嘉縣文聲藝響諸羅

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

1、 宗旨: 本縣邁向農工大縣之際，期以文藝競賽鋪底扎根、厚實青年學子人文素養，培養游於藝文、安志於道的嘉縣青年。

2、 目的:

（1） 透過文藝獎文學競賽，開拓文字寫作風氣，提升學子作文能力。

（2） 藉由藝術繪畫及傳統水墨比賽，引領創作、提升藝文賞鑑興趣與素養。

3、 對象:

（1） 國中組:嘉義縣/市國中學生、中部縣市藝才班級學生。

（2） 國小組:嘉義縣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學生。

（3） 校內組:竹崎高中學生。

4、 子計畫: 本文藝競賽分為 3 個子計畫:

（1） 子計畫 1 國中組徵文辦法: 共分為散文、新詩、繪畫三項，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2） 子計畫 2 國小組徵文辦法: 共分為散文、新詩、繪畫三項，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3） 子計畫 3 校內組徵文辦法: 共分散文項目、新詩項目、閱讀心得項目、小說項目、繪畫項目、國中美術班繪畫項目、國中美術班水墨項目、高中美術班繪畫項目、高中美術班水墨項目，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校內海報插畫項目國高中各取前五名。

5、 競賽徵稿: 115 年 11 月 03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校內海報插畫

為115年9月21日截止。

6、 競賽結果公告: 116年4月。

7、 競賽頒獎: 116年5月底。

8、 評審: 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評審。

9、 競賽獎勵: 獎狀由嘉義縣政府製發，並委託竹崎高中辦理文藝獎頒獎典禮頒發。

10、 贊助單位: 高中優質化經費、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

11、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

子計畫 1—國中組徵文辦法

1、 主旨：為鼓勵青年學生創作之風氣，藉文字、色彩、線條…等以抒情懷，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並編入本校刊物中。

2、 參加對象：嘉義縣市各公私立學校國中部在學學生、中部縣市藝才班學生。

3、 比賽項目：共分為三項。

（1） 散文項目：以白話文寫作，文長不拘，題目自訂。

（2） 新詩項目：以現代詩體寫作，長短不拘，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題材不拘。

（3） 繪畫項目：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題目自訂，媒材、形式不拘，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不裱裝。

4、 獎勵辦法：

（1） 散文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壹仟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佳　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2） 新詩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壹仟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佳　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3） 繪畫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壹仟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佳　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5、 徵文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

6、 繳交方式：文字類作品(第一頁為報名表)需打成電子檔，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檔名設為「作品題目—就讀學校-班級-姓名」。繪畫作品須在背面黏貼報名表，勿摺疊。投稿表件電子檔格式可至文藝獎網站 http://163.27.118.118/ccjhlib/ 下載。請學校承辦人協助製作參賽作品清冊(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作品照片縮圖」)，並以學校為單位，將清冊與文字類作品電子檔寄至信箱 lovecat@mail.ccjh.cyc.edu.tw

7、 收件地點：請註明「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作品」及「寄件學校」，寄至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賈宓圖書館收。電話(05)261-1006 分機 150、152。

8、 比賽評審：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評審。

9、 注意事項：

（1） 比賽作品一經錄取，本校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本校出版品及本校網站之權利，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以符合版面編排。

（2） 參賽作品需附報名表。文字類作品為電子檔，漫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名表。

（3） 各組作品如未達標準，名次得從缺；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

（4） 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每人頒發獎狀一紙，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

（5） 繪畫作品若需領回請於 116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竹崎高中賈宓圖書館取回，務必來電先確認到館時間，以利領取。

（6） 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項，並通報所屬學校處置，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i. 水墨、繪畫及文字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分的記號。

ii. 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等公開媒體發表。

iii. 抄襲、仿寫、改寫、翻譯、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

iv.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

v.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

vi.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

vii. 稿件引用、截取他人創作內容、段落（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創作內容或段落，但無註記出處者。

viii.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

10、 經費來源：由高中優質化經費、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共同支出。

11、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

裝訂處　　編號：□01□□□　　名次：

報名表裁切線(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 1—國中組(01)徵文比賽報名表

項目	□ A 散文項目 □ B 新詩項目 □ E 繪畫項目	**編號**	□01□□□ （由主辦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年級/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性別**	□男□女
題目			
指導老師			
學校住址	□□□□□		

※注意事項：

◎繪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需整張貼牢)。

◎文字類作品電子檔第一頁為本報名表，請務必保留「報名表裁切線區」，以利評審事宜，文字作品內容請從第二頁開始輸入，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0.5 行，邊界 2 公分。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25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1—國中組(01)參賽作品清冊(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件數	共　　件
承辦人 姓名		承辦人 職稱	
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序號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A散文項目 B新詩項目 E繪畫項目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作品照片縮圖」**，謝謝！)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

子計畫 2—國小組徵文辦法

1、 主旨：為鼓勵青年學生創作之風氣，藉文字、色彩、線條…等以抒情懷，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並編入本校刊物中。

2、 參加對象：嘉義縣國小高年級學生(5-6 年級)。

3、 比賽項目：共分為三項。

（1） 散文項目：以白話文寫作，文長不拘，題目自訂。

（2） 新詩項目：以現代詩體寫作，長短不拘，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題材不拘。

（3） 繪畫項目：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題目自訂，媒材、形式不拘，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不裱裝。

4、 獎勵辦法：

(1) 散文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壹仟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佳　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2)新詩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壹仟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捌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陸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佳　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貳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3)繪畫項目：取前三名，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捌佰元整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佰元整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佳　作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整，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張

5、 徵文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

6、 繳交方式：文字類作品(第一頁為報名表)需打成電子檔，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檔名設為「作品題目—就讀學校-班級-姓名」。繪畫作品須在背面黏貼報名表，勿摺疊。投稿表件電子檔格式可至文藝獎網站 http://163.27.118.118/ccjhlib/ 下載。請學校承辦人協助製作參賽作品清冊(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作品照片縮圖」)，並以學校為單位，將清冊與文字類作品電子檔寄至信箱 lovecat@mail.ccjh.cyc.edu.tw

7、 收件地點：請註明「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作品」及「寄件學校」，寄至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賈宓圖書館收。電話(05)261-1006 分機 150、152。

8、 比賽評審：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評審。

9、 注意事項：

（1） 比賽作品一經錄取，本校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本校出版品及本校網站之權利，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以符合版面編排。

（2） 參賽作品均需附報名表。文字類作品為電子檔，繪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報名表。

（3） 各組作品如未達標準，名次得從缺；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

（4） 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每人頒發獎狀一紙，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

（5） 繪畫作品若需領回，請於 116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賈宓圖書館取回，務必來電先確認到館時間，以利領取。

（6） 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項，並通報所屬學校處置，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i. 水墨、繪畫及文字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分的記號。

ii. 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等公開媒體發表。

iii. 抄襲、仿寫、改寫、翻譯、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

iv.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

v.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

vi.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

vii. 稿件引用、截取他人創作內容、段落或自身已發表（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創作內容或段落，但無註記出處者。

viii.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

10、 經費來源：由高中優質化經費、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共同支出。

11、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

裝訂處　　編號：□02□□□　名次：

報名表裁切線(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 2—國小組(02)徵文比賽報名表

項目	□ A 散文項目 □ B 新詩項目 □ E 繪畫項目	**編號**	□02□□□ （由主辦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年級/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性別**	□男　□女
題目			
指導老師			
學校住址	□□□□□		

※注意事項：

◎繪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需整張貼牢)。

◎文字類作品電子檔第一頁為本報名表，請務必保留「報名表裁切線區」，以利評審事宜，文字作品內容請從第二頁開始輸入，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0.5 行，邊界 2 公分。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25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2—國小組(02)參賽作品清冊(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件數	共　　件
承辦人 姓名		承辦人 職稱	
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 連絡電話	

序號	班級	姓名	參賽項目 A散文項目 B新詩項目 E繪畫項目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繪畫項目請於備註欄放「作品照片縮圖」**，謝謝！)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

子計畫 3—校內組徵文辦法

1、 主旨：為鼓勵全校學生創作之風氣，藉文字、色彩、線條…等以抒情懷，提供學生創作發表的園地，並編入本校刊物中。

2、 參加對象：凡竹崎高中學生皆有資格參與。

3、 比賽項目：共分為十項。

（1） 散文項目：以白話文寫作，字數不限，題目自訂。

（2） 新詩項目：以現代詩體寫作，字數不限，題材不拘，以詩意繞樑餘韻不絕為勝。

（3） 閱讀心得項目：以白話文寫作，題目自訂。第一段為書名、作者與內容簡介(字數不限)，第二段以後為我的觀點及心得(國中組 400 字以上、高中組 600 字以上)。

（4） 小說項目：字數不限，以「架構完整」、「塑造角色生動」者為優。

（5） 繪畫項目：以繪畫抒發內心情感或自由創作。題目自訂，媒材、形式不拘，版面統一以四開繪畫用紙為準，不裱裝。

（6） 國中美術班繪畫項目：辦法同（五）繪畫組，不裱裝。

（7） 國中美術班水墨項目：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裱裝。

（8） 高中美術班繪畫項目：辦法同（五）繪畫項目。

（9） 高中美術班水墨項目：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裱裝。

（10） 海報插畫項目：辦法詳見第 23 屆竹中文藝獎海報插畫徵稿活動實施辦法。

4、 獎勵辦法：各項目皆分為高中部及國中部頒獎。繪畫類項目，再分為美術班組及一般組分別評選。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獎狀乙張；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捌佰元，獎狀乙張；第三名頒發獎學金陸佰元，獎狀乙張；佳作頒發獎學金貳佰元，獎狀乙張；插畫項目第四、五名同佳作頒發獎學金貳佰元，獎狀乙張。

5、 徵文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至 12 月 15 日截止。

6、 收件地點：賈宓圖書館。

7、 比賽評審：由竹崎高中就本縣教育人員中具相關專長者聘任，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評審。

8、 注意事項：

（1） 比賽作品一經錄取，本校即擁有將得獎作品刊登於本校出版品及本校網站之權利，並有權對篇幅加以修改，以符合版面編排。

（2） 文字作品需用電腦打字，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第一頁附上報名表。電子檔請上傳到本校網站首頁(上傳方式見報名表)，不需印出紙本。繪畫作品背面請黏貼報名表。

（3） 依班級訂定投稿篇數，高中部每班每項 2 篇（高三除外），20 人以下班級，每項 1 篇，國中部每班每項 1 篇（小說項目、繪畫項目不在此限，鼓勵參加）。

（4） 文藝獎類別（繪畫或文學）學生皆可報名，但每種類別只限推出一件作品參賽。。

（5） 各項目作品如未達標準，名次得從缺；且得依評審決議增設佳作三名。

（6） 集體創作以 3 人為限，每人頒發獎狀一紙，該獎項之獎金則由合作同學均分。

（7） 畫作請於 116 年 5 月份上班日至圖書館取回。

（8） 請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形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項，並通知指導老師，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i. 水墨、繪畫及文字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可資辨識身分的記號。

ii. 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等公開媒體發表。

iii. 抄襲、仿寫、改寫、翻譯、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

iv. 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徵文活動。

v. 公告得獎名單前已在其他比賽中獲獎。

vi. 部分或全部已輯印成書。

vii. 稿件引用、截取他人創作內容、段落或自身已發表（含投稿其他文學獎之稿件）創作內容或段落，但無註記出處者。

viii.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

9、 請各相關科目教師配合教學，指導並鼓勵學生參賽。教師作品以邀稿方式呈現。指導比賽件

數前三名(不分類別)之指導老師，將簽請校長核予嘉獎獎勵。

10、 經費來源：由高中優質化經費、竹崎高中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共同支出。

11、 本辦法陳請嘉義縣政府核可後公告實施。

裝訂處　　編號：□0□□□□　名次：

報名表裁切線(由主辦單位填寫及裁切，務必保留且不可自行裁切)

嘉縣文聲藝響諸羅—第 25 屆竹中文藝獎

子計畫 3—校內徵文比賽報名表

項目	□ A 散文 □ B 新詩 □ C 小說 □ D 閱讀心得 □ E 繪畫 □ F 繪畫（國中美術班） □ G 水墨(國中美術班) □ H 繪畫（高中美術班） □ I 水墨(高中美術班) □ J 海報插畫	**編號**	□0□□□□ （由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03 校內高中組 □04 校內國中組	**年級／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性別**	□男□女
題目		**指導老師**	

※注意事項：

◎**繪畫項目、水墨項目及海報插畫項目**作品背面請黏貼本表(需整張貼牢)。◎**文字作品電子檔格式下載及作品上傳**，文字作品內容請從第二頁開始輸入，字體為「新細明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0.5 行，邊界 2 公分。**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學生園地->竹中文藝獎」**http://163.27.118.118/ccjhlib/

◎電子檔上傳方式：

1. 作品檔名設定為「作品題目-班級-姓名」。
2. 進入學校首頁「學生園地->竹中文藝獎」 選擇「上傳主題」 選擇檔案 填入「班級-姓名」 輸入上傳密碼(**項目代碼+組別代碼**。例如高中散文項目為「A03」、國中閱讀心得項目為「D04」) 儲存。
3. **作品上傳後即無法刪除及更改**。若重複投稿，則請本人、導師或指導老師與圖書館聯繫刪除檔案事宜，以免影響投稿正確性及權益。